

# 法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 法学综合一

### 一、考试的总体要求

要求考生熟练地掌握本课程所讲述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分析方法，并应用这些基本理论分析、解释相关问题。考生应当熟读有关案例，明晰概念间的关系，具有综合分析能力。

### 二、考试的主要内容

#### (一) 国际公法

1、国际法总论：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及其发展；国际法上的国家；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国籍问题；引渡、庇护与难民问题；国家领土理论与领土争端实践；海洋与空域在领土中的法律地位及其保护；国家责任理论与实践。

2、国际组织法：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国际组织决议的效力、问题与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联合国；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实践与探索。

3、国际海洋法：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发展、编纂及未来趋势；内水、领海、毗连区、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公海法律地位与国际实践；国际海底区域制度；中国的海洋问题及其法律解决路径。

4、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空中航行的法律制度；国际航空运输规则；国际航空的损害赔偿；国际航空安全的法律保护问题；外层空间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空间碎片与环境问题；救援制度；赔偿制度；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责任。

5、国际环境法：国际环境合作与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与实践。

6、外交法：外交和领事豁免；使领馆制度；外交使团；国家外交代表及其法律地位；外交保护制度与中国的实践。

7、条约法：条约信守原则；条约的缔结程序；条约保留；条约解释；条约的生效与失效。

8、国际争端解决：国际司法解决争端机构及其规则（含 WTO 及投资争端解决机构）；国际争端解决的法律途径及存在的问题与发展趋势。

#### (二) 民商法

- 1、民法总论：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民事客体制度。
- 2、物权法：物权总论、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3、债权法：债的类型、债的履行原则和要求、债的保全与担保、债的移转与消灭、买卖合同、委托合同、运输合同。
- 4、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特殊侵权责任类型与责任承担；
- 5、商法总论：商主体、商行为、营业、商事运输。
- 6、商法分论：公司法概述、公司资本制度、公司股份与股权、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合并分立、公司的解散与清算；证券市场主体制度、证券发行、证券上市、证券交易、证券民事责任；保险法概述、保险法基本原则、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的区分。

### 三、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三小时，满分150，每门课程各占75分。

### 四、主要参考书目

- 1、《国际公法学》编写组：《国际公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 2、白桂梅、李红云编：《国际法参考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 3、民法学编写组：《民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 4、商法学编写组：《商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 法学综合二

### 一、考试的总体要求

要求考生熟练地掌握本课程所讲述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分析方法，并应用这些基本理论分析、解释相关问题。考生应当熟读有关案例，明晰概念间的关系，具有综合分析能力。

### 二、考试的主要内容

#### （一）刑法学

- 1、刑法学基础：刑法的概念与机能；刑法的解释；刑法各基本原则的思想渊源、理论基础、立法表现及适用；刑法的效力范围。
- 2、犯罪论：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犯罪客体要件；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要件；犯罪主观要件；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
- 3、刑罚论：刑罚的概念、目的与功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的裁量；刑罚的执行；

刑罚的消灭。

4、罪刑各论：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类罪及其中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和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1、行政法概论：行政、行政法的概念及变迁，主要国家的行政法的特点及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法的法律渊源，我国的行政法基本原则。

2、行政组织法论：行政主体的概念，行政机关分类及职权职责，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概念、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概念及比较，行政相对人的概念。

3、行政行为论：行政行为的概念、分类、合法要件及效力，行政立法概念、分类、程序、监督等，行政许可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处罚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强制的概念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协议的概念、分类及相关重要制度内容，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的概念，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4、行政法救济论：行政复议概念、基本制度，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机关及其管辖、行政复议参加人；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管辖、参加人、证据、法律适用及裁判方式。

## **三、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三小时，满分150，每门课程各占75分。

## **四、主要参考书目**

1. 《刑法学》编写组：《刑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2.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3.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写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